嘉南藥理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

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完整徵集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性研究成果,提升本校學術產出之能見度及影響力,並以數位方式永久典藏,促進學術交流及共享,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徵集對象:

- (一)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、職員、學生。
- (二)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。
- (三)校內出版品之著作者。

三、 徵集範圍:

- (一)各單位發行之出版品(如期刊、學報、圖書)。
- (二)各單位主辦、承辦或協辦之學術性活動資料(如研討會、演講)。
- (三)研究計畫結案報告(如校內計畫、國科會計畫、其他研究計畫)。
- (四)專利及技術報告。
- (五)調查資料及未發表的專題報告。
- (六)教師著作(如期刊、專書)。
- (七)其他形式之個人學術著作,如課程教材、多媒體資料等。
- (八)博碩士學位論文。
- (九)考古題。
- (十)學生專題報告。
- (十一)校史資料室相關文物及史料

上列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及著作權者,則不予收藏。

四、 徵集方式:

- (一)由各單位聯絡人統一收集所屬單位及個人著作(含授權書),繳交至圖書資訊館。 (二)由著作者簽妥授權書後,將著作直接繳交至圖書資訊館。
- 五、 徵集資料含電子檔案形式及實體形式,以電子檔案形式為優先,如有特殊情況,圖書 資訊館得作權宜處理。
- 六、 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圖書資訊館典藏,圖書資訊館基於公眾使用 的目的,得要求著作人簽署授權書,簽妥之授權書由圖書資訊館集中保存備查。
- 七、 圖書資訊館具有管理、維護及審核資料之權限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